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3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江肇基

被告 譽翰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政益

被告 吳曉芳

黃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111年12月23日聲請111年度司促字第37291號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同月28日核發後（司促卷第111頁），被告具狀聲明異議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32號裁定命原告於112年2月20日星期一前（含當日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479元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；然原告逾期未繳上開裁判

01 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27
02 頁）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、答詢表（本院
03 卷第31～33頁）在卷足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黃馨萱